

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17〕136号

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科技工作奖励办法》 (2017年10月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鼓励科技创新和产出高水平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学校科技工作跨越式发展，建设高水平医科大学，学校对原《昆明医科大学科研工作奖励办法（2012年10月修订）》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经2017年10月17日校长办公会和2017年10月19日学校党委会审定，现将新修订的《昆明医科大学科技工作奖励办法（2017年10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遵照执行。



昆明医科大学科技工作奖励办法

（2017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科研层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调动广大教医护职工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科技创新和产出高水平科技成果，促进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国家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学校科技工作跨越式发展，建设高水平医科大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科技工作奖励范围，包括：科研项目立项奖励、科研平台奖励、创新团队和人才项目奖励、科技成果奖励、论文著作和知识产权奖励等五个奖励类别。

第三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指学校教医护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学生、博士后研究人员（全日制）、柔性引进人才和签署协议的兼职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对科技工作进行奖励，将科技工作列入职称评定、岗位职责、业绩考核、岗位聘任、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上岗、部门工作业绩评估、个人及集体评优评奖等的重要评价内容，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各类科技工作奖励，原则上每年执行一次。

第二章 科研项目立项奖励

第六条 以昆明医科大学为依托单位获得国家级项目、部委级项目、省级项目，按以下规定对项目组人员实施奖励，奖励仅限于纵向项目。

（一）获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技术创新引导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立项的，每项给予300万元奖励。

（二）获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云南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立项的，每项给予200万元奖励。

（三）获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务院部委科研基金）立项的，每项给予直接资助经费总额20%的奖励。

（四）获省级竞标性科研项目（省级联合专项资金项目除外）、国际合作项目（指由国际组织、区域国际组织、国外政府、国际基金会等批准立项或给予我校人员资金支持的项目）立项的，每项给予资助经费总额5%的奖励。

第七条 以昆明医科大学名义（在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备案）参加外单位申报并获立项的国家级重点、重大类别科研项目和省级重点、重大类别人文社科项目，每项给予学校到位经费10%的奖励。

第八条 各类自筹经费项目、横向项目、基地建设经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建设经费和学校组织评审的省级、厅级等各类科研基金项目，不在此奖励范围内。

第三章 科研平台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平台，包括省级及以上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和人文社科基地等。

第十条 以昆明医科大学为主持单位获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给予400万元奖励；获部委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给予200万元奖励；获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给予50万元奖励。

第四章 创新团队和人才项目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创新团队为省级及以上创新团队。

（一）以昆明医科大学为主持单位获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奖励申报团队200万元。

（二）以昆明医科大学为主持单位获部委级创新团队，奖励申报团队100万元。

（三）以昆明医科大学为主持单位获省级创新团队，奖励申报团队20万元。

第十二条 入选国家两院院士，给予500万元奖励；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获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给予200万元奖励；获千人计划、科技部人才推进计划人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等，给予100万元奖励；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带头人，给予10万元奖励。

第五章 科技成果奖励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科技成果奖励。

（一）以第一完成人或以昆明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奖励获奖团队500万元；一等奖，奖励获奖团队400万元；二等奖，奖励获奖团队200万元。

昆明医科大学作为参与完成单位（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根据学校在获奖单位（人）中的排序，奖励额度最高为100万元（排名第二），并根据排序以2%的幅度依次递减；一等奖，根据学校在获奖单位（人）中的排序，奖励额度最高为80万元（排名第二），并根据排序以7.5%的幅度依次递减；二等奖，根据学校在获奖单位（人）中的排序，奖励额度最高为60万元（排名第二），并根据排序以12%的幅度依次递减。

成果排序的认定：若完成者仅标出完成人员的自然人姓名的，按完成人员个人名字排序确定；若完成者同时标出完成单位名称与完成人员的自然人姓名时，以单位名称排序为准。

（二）以昆明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奖励100万元；一等奖，

奖励50万元；二等奖，奖励20万元；三等奖，奖励10万元。

昆明医科大学作为参与完成单位（人）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奖励2万元；一等奖，奖励1万元；二等奖，奖励5000元；三等奖，奖励3000元。

（三）以昆明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奖励100万元；特等奖，奖励50万元。

（四）以昆明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等科技部批准设立的社会力量奖一、二、三等奖，学校将根据获奖级别奖励金额给予等额匹配奖励。

第十四条 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励。

（一）以昆明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奖励100万元；一等奖，奖励50万元；二等奖，奖励20万元；三等奖，奖励10万元。

学校作为参与完成单位（人）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奖励2万元；一等奖，奖励1万元；二等奖，奖励5000元；三等奖，奖励3000元。

（二）以昆明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奖励25万元；荣誉奖及一等奖，奖励10万元；二等奖，奖励5万元；三等奖，奖励3万元。

为鼓励学校广大教医护职工、科研人员与其他单位进行科研合作，其成果以个人或以昆明医科大学为第二完成人（单位），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且通过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备

案的，学校分别按上述奖励金额的30%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广大教医护职工特别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积极申报省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项；鼓励广大教职工整合校内外科研资源申报高等级科技奖项。国家级一等奖前9名、二等奖前7名，省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申报前经协商达成书面协议者，在本校内均可视为共享第1名（不含同一个二级单位内的整合），学校在履职考核、职称晋升、各类评审推荐中，对共享第一名者予以同等待遇。在申报科技奖项特别是省级二等以上奖项的过程中，学校各级部门应充分发挥动员、组织、协调作用。

第六章 论文著作和知识产权奖励

第十六条 凡我校教职工或在读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含共享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享通讯作者）并以昆明医科大学为署名单位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按以下规定实施奖励。

（一）科技论文

1. 被国际权威检索系统“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CIE”（SCI 扩展版）收录的学术论文（摘要、增刊等除外），根据作者提供由具有检索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原始检索证明并经核实后，结合中国科学院JCR大类分区、期刊影响因子（IF），学校分类对论文给予奖励。

2. 影响因子大于（含）30.0 的原创性研究论文，每篇论文

给予30万元奖励；影响因子小于30.0且大于20.0（含）的原创性研究论文，每篇论文给予20万元奖励；影响因子小于20.0且大于10.0（含）的原创性研究论文，每篇论文给予15万元奖励；其余研究论文奖励额度计算方法见附件（影响因子小于1.0，按1.0计）。

3. 刊物的奖励范围及影响因子以期刊当年的数据为准。

（二）社科论文

1. 在《中国社会科学》等正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15万元。

2. 被“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等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5万元。

3. 被CSSCI来源期刊、《新华文摘》、《求是》等全文转载或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4万元。

4.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3万元。

5. 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重要刊物刊载的理论文章，《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收录的报刊摘要，每篇奖励2万元；被《云南日报》刊载的理论文章，每篇奖励5000元。

6. 获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政府决策研究或咨询报告，每篇奖励5万元；获部委领导人批示的政府决策研究或咨询报告，每篇奖励2万元；获省级领导人批示的政府决策研究或咨询报告，

每篇奖励1万元；取得省级部门采纳证明的政府决策研究或咨询报告，每篇奖励5000元。

第十七条 著作奖励。

（一）以学校教职工或在读学生为主编并以昆明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出版的本学科学术著作，在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等国家级（或国际）权威出版社出版的，按每10万字6000元标准奖励；在列入国家“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出版社出版的，按每10万字3000元标准奖励。副主编按上述标准减半奖励，编委按其所著字数奖励。

（二）译著按上述标准减半奖励。

（三）本办法奖励的学术著作，其内容、观点必须是以本专业、本学科近期研究成果为基础，具有一定创新性。教材、论文汇编、工具书、修订再版书、一般普及性、宣传性读物等不属本奖励范围。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奖励。

凡属我校教职员工和在读学生在执行本单位（昆明医科大学）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在工作期间、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或非物质条件创造所取得的专利，学校投入或部分投入资金在人才培养、教学实践、科学研究、医疗实践、技术开发等活动中所得到的专利），均属职务

发明。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全部或部分属于本单位。本奖励办法的奖励范围仅限于职务发明。

(一)以昆明医科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申请获得的专利授权给予以下奖励：国际发明专利每项奖励2万元，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奖励5000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1500元，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1000元。学校为第二申请单位的，按以上奖励金额的30%奖励。

(二)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转让后对职务发明人的奖励比例，按照《昆明医科大学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奖励的规定》(昆医大〔2016〕46号)执行。

(三)对以昆明医科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获得国家软件等著作权登记的每项奖励3000元。

(四)学校教师以第一起草人身份起草并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奖励5万元；部委行业标准，奖励2万元；省级地方标准，奖励1万元。起草人必须提供相关邀请、委托证明和材料支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奖励经费来源。

学校本部人员奖励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列支；各附属医院人员奖励经费由各附属医院列支。

第二十条 计奖办法。

同一项目或成果分别获多项奖励的，只奖励一次，按最高奖励等级计。多人参与完成同一成果获得科技成果奖励的，奖励总

金额不超过该成果的最高奖励额度。

第二十一条 奖金分配。

（一）科技成果奖励：奖励总金额的60%奖励获奖团队；30%作为团队研究经费；10%奖励相关单位、部门及人员。

（二）项目立项奖励：奖励总金额的50%奖励研究团队；40%作为研究团队研究经费；10%奖励相关单位、部门及人员。

（三）科研平台奖励：奖励总金额的40%奖励研究平台团队；50%作为研究平台建设经费；10%奖励相关单位、部门及人员。

（四）团队和人才奖励：奖励总金额的40%奖励研究团队和个人；50%作为研究经费；10%奖励相关单位、部门及人员。

（五）论文著作及专利等奖励：总金额全部奖励作者或完成人。

第二十二条 获奖者需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三条 领取奖励后，应按贡献大小对署名者及有关人员进行公平分配，以体现科技的合作与共享。

第二十四条 在科研管理、科技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获得上级部门科研管理荣誉称号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进行表彰和配套奖励。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科学规范的奖励实施细则和规定。

第二十六条 执行奖励后，发现被奖励人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调查属实，学校将追回奖励经费并对当事人进行

问责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原《昆明医科大学科研工作奖励办法（2012年10月修订）》（昆医大〔2012〕76号）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如涉及特殊的奖励项目或成果等未尽事宜，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附件：学术论文奖励额度计算方法

附件

学术论文奖励额度计算方法

学术论文奖励额度结合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期刊影响因子 (IF)、文章类型、作者署名等进行综合计算。没有分区的学术论文,按照 4 区奖励额度进行奖励。

1. SCI、SSCI 收录学术论文的奖励基准:

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分区奖励额度): 1 区=15000 元; 2 区=8000 元; 3 区=5000 元; 4 区=3000 元;

原创性研究 (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 奖励基准=分区奖励额度 × 影响因子;

综述 (Review Article) 奖励基准=分区奖励额度 × 影响因子 × 50%;

社论 (Editorial)、书评 (Book Review)、评论 (Comment)、通信 (Correspondences, Communication)、个案报告 (Case Report) 等奖励基准=分区奖励额度 × 影响因子 × 20%;

2. EI、SCI-E 收录学术论文的奖励基准:

原创性研究 (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 奖励基准=分区奖励额度 × 影响因子;

综述 (Review Article) 奖励基准=分区奖励额度 × 影响因子 × 50%;

社论 (Editorial)、书评 (Book Review)、评论 (Comment)、
通信 (Correspondences, Communication)、研讨会类文章
(Seminar)、个案报告 (Case Report) 等奖励基准=分区奖励
额度 × 影响因子 × 20%;

$$3. \text{奖励额度 A} = \text{奖励基准} \times 70\% \times \sum_{n=1}^n \frac{1}{mP_n}$$

说明:

$$\sum_{n=1}^n \frac{1}{mP_n} = \frac{1}{mP_1} + \frac{1}{mP_2} + \frac{1}{mP_3} + \dots + \frac{1}{mP_n}$$

m = 通讯作者数

n = 单位署名含昆明医科大学的通讯作者数

P_n = 第 n 个通讯作者中, 昆明医科大学的排名

$$4. \text{奖励额度 B} = \text{奖励基准} \times 30\% \times \sum_{n=1}^n \frac{1}{mP_n}$$

说明:

$$\sum_{n=1}^n \frac{1}{mP_n} = \frac{1}{mP_1} + \frac{1}{mP_2} + \frac{1}{mP_3} + \dots + \frac{1}{mP_n}$$

m = 第一作者数

n = 单位署名含昆明医科大学的第一作者数

P_n = 第 n 个第一作者中, 昆明医科大学的排名

5. 论文奖励额度 = 奖励额度 A + 奖励额度 B